

## 金沙國中『金頭腦』競賽規則

1. 以每班為單位組隊，每一輪每一隊隨機抽籤抽出 10 位同學參加競賽，每組 2 人輪流上台回答問題。
2. 比賽開始時，請各隊第一組同學先上台，各組依序坐在指定座位，並檢查作答工具(小白板和白板筆及板擦各一)。
3. 當螢幕上 show 出題目，此時主持人會唸一遍題幹，唸完後會說”請作答”同時開始計時，同組同學可以互相討論並在小白板上寫出答案，同學必須在 15 秒內寫出答案，時限內未回答問題視同答錯。
4. 計時終了各組必須同時亮出答案，隨後螢幕上會 show 出答案並由裁判馬上計分，答對則獲 100 分；答錯得 0 分，選擇放棄則得 50 分。另同學也可以提出加分題，可針對某題選擇加 50 分、100 分、150 分各一次，但若答錯則各倒扣 50 分、100 分、150 分。  
(每隊放棄及加分皆累積次數以 3 次為限)
5. 答完第一至第三題後，接著由第二組上台答題。
6. 每一隊同學答題採接力方式依序上台，直至 5 組同學均完成答題，由裁判統計總得分數。
7. 比賽期間，若有台下同學刻意講出答案或故意擾亂比賽同學答題，則該班成績每次扣 50 分。
8. 各組比賽均進行完畢後，即第一輪比賽結束。
9. 由每一班未參加比賽的同學中隨機抽籤再抽出 10 名同學參加第二輪競賽。
10. 兩輪比賽完畢後依累加總積分決定名次，若總分相同，則請同分班級各推派 2 位同學進行 PK 加賽，至分出勝負為止。
11. 全年級依得分取 1-3 名，頒發獎狀及獎金表揚。